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7]134号

(送审稿)

项目名称：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48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承 担 单 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胡强

报 告 编 写 人：徐浩

审 核：张凤

审 定：王俊豪

采 样 人 员：唐情芳、陈亮、李晨曦

分 析 人 员：陈亮、李晨曦、姜通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8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501 房

# 目 录

一、 前言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三、 工程概况 .....	3
3.1 项目基本内容概况 .....	3
3.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	5
3.3 工艺流程 .....	5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	6
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8
4.1 环评主要结论 .....	8
4.2 环评建议 .....	8
4.3 环评批复意见 .....	9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0
5.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10
5.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10
5.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10
六、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	11
6.1 验收监测要求 .....	11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1
6.3 监测内容 .....	11
6.4 监测分析方法 .....	12
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	13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3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14
八、 环境管理检查 .....	16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16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6
8.3 环保设施规章制度 .....	17
8.4 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	17
<b>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b>	<b>18</b>
9.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	18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8
9.3 总体结论 .....	18
9.4 建议 .....	19

**附件：**

附件 1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6] 5 号文关于《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单

附件 5 污泥制砖合同

附件 6 验收工况表

附件 7 环保投资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与监测点图

附图 4 噪声防护距离图

## 一、前言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开采 48 万吨砂石经营项目位于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王家坪组，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919m<sup>2</sup>，共一条生产线，项目主要是开采船砂然后再进行加工成建筑用砂。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益环审（表）[2016] 5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受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结合资料收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 8、《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 [2005] 188 号；
- 10、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
- 11、 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 12、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 [2016] 5 号文关于《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2 月 16 日。

### 三、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内容概况

本项目位置位于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王家坪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主要工程详见表 3-2，主要生产原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4。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				
法人代表	尹壮志	联系人	张飞		
通讯地址	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王家坪组				
联系电话	13973788999	邮政编码	403409		
建设地点	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王家坪组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筑用石加工（C303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22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占地面积(m <sup>2</sup> )	4919	劳动定员	10 人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8.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85%
试运营日期	2015 年 12 月				
环评情况	2016 年 1 月，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 16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6] 5 号进行了环评批复。				



表 3.1-2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4919 m <sup>2</sup> 的建筑用砂加工场，露天生产，振动筛分、离心分离、洗砂等生产工序加工成建筑用砂，年产 48 万吨砂石。	
辅助工程	3 个原料堆场共占地 720m <sup>3</sup> ；4 个产品堆场共占地 3520m <sup>3</sup> ；新建办公生活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抽取井水供给；生产用水由抽取资江水解决，用水量为 8t/h，且为循环使用，日补给量约为 2t/h。
	排水	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其中一级沉淀池为洗砂机自带，长 6m，宽 2m，高 2m，面积为 24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为细砂回收机自带，长 6.5m，宽 2.5m，高 2.5m，面积为 40.6 立方米，第三个沉淀池面积为 128m <sup>3</sup> ；砂石生产线的洗砂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
	供电	本项目从沾溪镇电网接线引入，装机容量 180kw，使用电压 220v 和 380v；并新建 1 台 1250A 的变压器，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点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砂石生产线的洗砂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
	废气治理	采用水淋喷洒系统对砂石场适当喷水。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设置隔音屏障，出资给附近居民更换双层隔声门窗，在主要噪声源设置 30m 的噪声防护距离，也就是厂界外东南西北四周的距离分别为 160m、30m、130m、20m 范围内为噪声防护距离。夜间不生产。
	固废治理	沉淀池池渣作为综合填料填充路面或作为原料运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 3.1-3 主要生产原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一							
序号	名称	规格	性状和存储方式	投放量 (t/d)	年消耗 (t)	来源和运输	储存位置
1	河道鹅卵石	/	/	/	48 万	原料经船运输到项目所在地的原料堆场。	/

表 3.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KW/台)	单位	数量	备注	位置
1	振动给料机	/	台	6		--
2	颚式破碎机	220	台	1		--
3	圆锥破碎机	220	台	1		--
4	冲击式破碎机	220*2	台	1		--
5	圆振动筛	37	台	2		-
6	圆振动筛	/	台	1		-
7	洗砂机	/	台	1		-

### 3.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22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3.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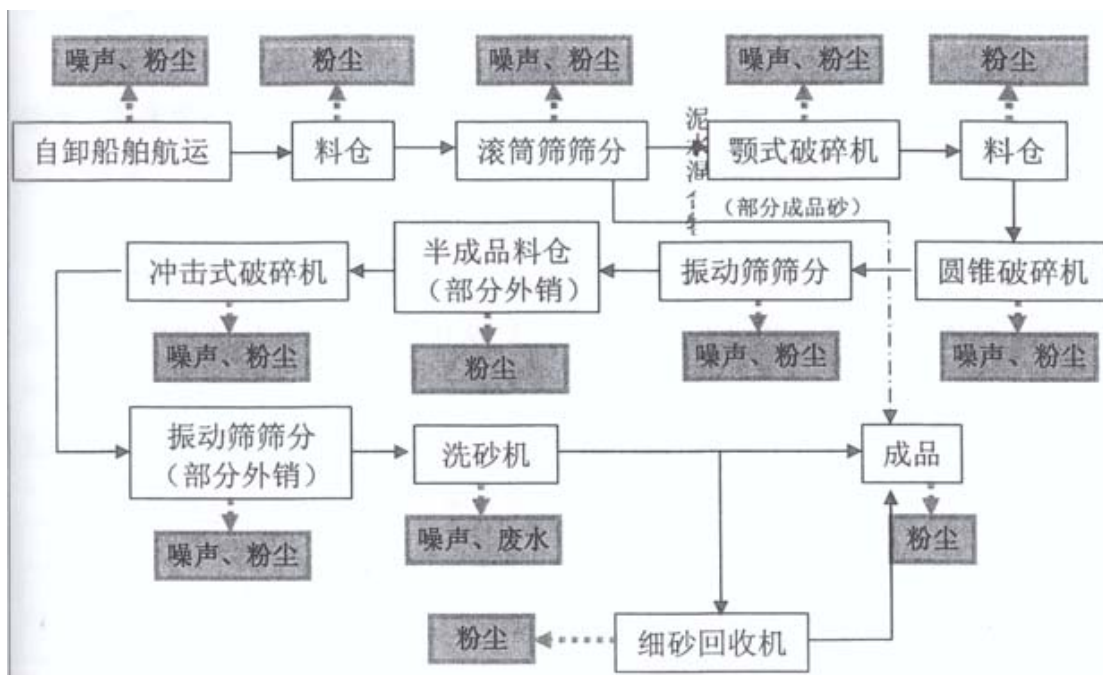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如下：

河沙原料的粒径最大不超过 30 公分，原料进入一级料仓后，首先经过滚筒筛进行筛分，符合粒径的产品作为天然砂直接通过皮带运输至成品区，其余均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出来的产品粒径均小于 12 公分，半成品输送至二级料仓储存，然后从二级料仓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加工，从圆锥破碎机加工出来的产品多为针式或片状式，通过振动筛筛分，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输送至产品堆场，其余针式或片状式不符合产品规格的半成品进入冲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出来的产品进行振动筛分，合格的产品进入洗砂机进行后期处理，不达标的返回继续破碎加工。洗砂机出来的形成的泥水混合物进入细砂回收机进一步回收细砂。

###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 3.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说明：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粉尘、汽车运输粉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表 3.4-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破碎机运用上海世邦公司最新研发技术，原材料为湿沙，振动筛分过程中采用喷淋用水喷洒，实现湿式作业
2	汽车运输粉尘	粉尘	洒水抑尘
3	装卸粉尘、砂石料场产生的粉尘	粉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为湿砂石，产生的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4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本项目选用罐装液化气，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5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项目运输规模小，周边无高大建筑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说明：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洗砂机产生的清洗循环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经废水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或用于菜地施肥。

表 3.4-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治理措施
1	洗砂机产生的清洗循环水	/	64t/d	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较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碎石场附近的菜地施肥
3	食堂废水	动植物油	78.9t/a	经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用于碎石场附近的菜地施肥

### 3.4.3 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表 3.4-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3t	一般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	沉淀物	4000t	一般	作为原料送至砖厂制砖

### 3.4.4 噪声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说明：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表 3.4-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声强度	治理措施
1	厂区机械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噪声	70db(A)-105db(A)	设置隔声屏障，夜间禁止生产。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4.1 环评主要结论

通过对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破碎车间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建设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增长。虽然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可以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 4.2 环评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避免发生粉尘污染和噪声扰民事故；对生产、生活污水必须先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公司应有计划地改善工人的劳动工作环境，减少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环保行政管理力度，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前、后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

(4)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做好场区绿化工作，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公司应重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 4.3 环评批复意见

详见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

##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5.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pH 值	6~9
		COD	100
		BOD <sub>5</sub>	20
		NH <sub>3</sub> -N	15
		SS	70
		石油类	5

### 5.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5-3。

表 5-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60
				50

## 六、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 6.1 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2.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检查，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6.2.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6.2.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6.2.4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2.5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 6.3 监测内容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两天对厂区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和噪声监测，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本验收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东、南、西、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昼)/天， 连续 2 天



## 6.4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JKJC-02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 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已建成并全部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7.9.5	砂石	2182	1700	78
2017.9.6		2182	1800	82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达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0	下风向 20	下风向 30	最大值			
颗粒物	2017.8.18	第一次	0.093	0.223	0.377	0.411	1.0	是	
		第二次	0.105	0.245	0.397			是	
		第三次	0.113	0.236	0.387			是	
	2017.8.19	第一次	0.101	0.247	0.402			是	
		第二次	0.110	0.241	0.398			是	
		第三次	0.124	0.253	0.411			是	

备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监测期间期限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1°	2017.8.18	27.5	100.0	西南	0.6
	2017.8.19	26.4	100.1	西南	0.5
厂界下风向 2°	2017.8.18	27.6	100.0	西南	0.6
	2017.8.19	26.1	100.1	西南	0.5
厂界下风向 3°	2017.8.18	27.3	100.0	西南	0.6
	2017.8.19	26.3	100.1	西南	0.5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41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四周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Leq[\text{dB}(\text{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8.18	1▲（厂界东面外一米）	58.0	47.6	60	50
	2▲（厂界南面外一米）	57.1	46.2	60	50
	3▲（厂界西面外一米）	56.2	45.7	60	50
	4▲（厂界北面外一米）	58.6	43.7	60	50
2017.8.19	1▲（厂界东面外一米）	58.3	46.1	60	50
	2▲（厂界南面外一米）	58.2	45.4	60	50
	3▲（厂界西面外一米）	57.3	46.9	60	50
	4▲（厂界北面外一米）	57.6	44.6	60	50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1▲、2▲、3▲、4▲）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6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试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

###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基本上都符合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现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2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和网管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
3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洒水降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外排；石料运输要密闭，要通过合理的装卸、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本项目破碎机运用上海世邦公司最新研发技术，进料口开口面积减小，并在其上加建了一个 1 米高的小筒容管道进料，进料过程为皮带运输至进料箱，再由进料箱通过管道运输至破碎机。极大的减少了粉尘进料口处的产生量。本项目原材料为湿沙，振动筛分过程中采用喷淋用水喷洒，实现湿式作业。车辆限速，已设置车辆限速警示牌。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表明：本项目所产生的粉尘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4	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水体的保护，杜绝水污染等风险隐患。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保护环境水体
5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场区排水和废水回用系统，提高废水回用率。洗砂机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碎石场附近菜地施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在资江旁修建了一个三级沉淀池，污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砂石生产线的洗砂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后用作碎石场附近菜地施肥，不外排。
6	加强噪声的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使	已采取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设置隔音屏障，种植花草树木，出资给附近居民更换

序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禁止生产。	双层隔声门窗，在主要噪声源设置 30m 的噪声防护距离，也就是厂界外东南西北四周的距离分别为 160m、30m、130m、20m 范围内为噪声防护距离。夜间不生产。噪声防护距离见附图。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达到成品要求的废料返回重新加工，不得随意堆放；收集的粉尘按固废管理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安全处置，禁止乱堆乱弃。	生活垃圾：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作为原料送至砖厂制砖。通过以上措施，实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相关制度最大限度地落实到实处。

### 8.3 环保设施规章制度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 8.4 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水过滤、沉淀处理后沉淀物、员工生活垃圾。废水过滤、沉淀处理后沉淀物：作为原料送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1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1▲、2▲、3▲、4▲）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6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9.1.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水过滤、沉淀处理后沉淀物、机械维护及运行产生的废油、员工生活垃圾。废水过滤、沉淀处理后沉淀物：作为原料送至砖厂制砖。机械维护及运行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经专业部门收集处理。

###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 9.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

石建设项目基本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9.4 建议

(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企业各员工环保意识，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2) 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清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的同时，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中的环保措施、强化运输单位的环保责任，杜绝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4) 建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同时建立好转移联单。

(5) 该项目雨污不分流，建议实行雨污分流制。



附件 1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6〕5 号文关于《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审(表)[2016]5号

## 关于《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求》、桃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投资 1000 万元，在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王家坪组建设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该项目为露天的碎石场，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以历年资江河道采砂后堆积的废石料（本项目不得进行河道采砂）为主要原料，年生产碎石 48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桃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来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洒水降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外排；石料运输要密闭，要通过合理的装卸、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3、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水体的保护，杜绝水污染等风险隐患。

4、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场区排水和废水回用系统，提高废水回用率。洗砂机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碎石场附近菜地施肥，不得外排。

5、加强噪声的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使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禁止生产。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废料返回重新加工，不得随意堆放；收集的粉尘按固废管理

## 附件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卡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							
建设单位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		邮政编码	413409	电话	13973788999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C303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182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70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益环审(表)[2016] 5 号	时间	2016 年 2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 万元	比例	4.5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8.5 万元	比例	5.8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3.5 万元	6 万元	3 万元		1 万元	/	2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60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0	0	0	0	0	0	0.5	0.5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4	0.36	0.04	0	0
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附在监测报告内。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

### 环保制度及相关防护措施

- 1、环境保护方针：预防为主、超前防范、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化害为利。
- 2、环境保护的任务：主要是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防治污染，促进生态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即经济与环保双赢。
- 3、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单位都必须积极主动地把本单位所管辖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声等）加强管理，做好防治工作，将污染隐患消除在生产过程中。
- 4、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必须有环保内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杜绝新的污染源产生。
- 5、现有的环保设施和设备各单位必须认真维护，保证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效力，不得任意拆除或停用。
- 6、不断加强科学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 7、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8、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 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

- 1、环保设施要固定操作人员和设备维修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设备维护保养制和操作规程。使设备完好率、开机率达到 100%。
- 2、各环保设备必须建立台账和运行记录。
- 3、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碎石场附近菜地施肥，不得外排。提高洗砂机废水回用率。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石料运输要密闭，要通过合理装卸、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

5、加强噪声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栽种绿色植物。夜间禁止生产。

### 环境保护考核制度

加强对厂区污染防治工作的不定期检查，好的给予表扬，差的给予批评。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完不成的给予经济处罚。

奖励：为了强化环境管理，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对在以下环保工作中做突出贡献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年底给予表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济奖励。


- 1、对环保设施严格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未发生事故的；
- 2、对环保设施进行重大改造、革新，效果显著的；
- 3、积极研究推广新型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污染做出突出贡献的。

惩罚：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经济罚款 100-500 元，性质严重给厂区造成不利影响的，给予处分。

- 1、有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擅自拆除设施者。
- 2、拒报、谎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者。
- 3、行为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者。
- 4、不认真填写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或者记录不全者。
- 5、阻扰环保检查人员检查工作者。
- 6、不配合环保工作，扯皮、推诿者。
- 7、拒绝或妨碍环保部门对防治污染设施进行检查，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的。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	机构代码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
法人代表	尹壮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飞	联系电话	1397378899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112° 26' 24"E 28° 33' 21"N		
预案名称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尹壮志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8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7年8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9222017013L</p>		
<p>报送单位</p>	<p>(Faint red seal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aohang County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郭松</p>	<p>经办人</p>	<p>郭松</p>

## 附件 5 污泥制砖合同

### 承包处置污泥合同

甲方：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

乙方：华泰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对甲方生产产生的污泥“以实现国家政策，污泥的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要求，确保污泥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甲、乙双方本着环保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事项

甲方生产所产生的污泥属一般固废无杂物，水分在 60%左右，并有一般固废化验报告，全部由乙方用于生产制砖的原料，确保污泥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将污泥收集堆放在一个地方，通知乙方派车到甲方厂里装运。
- 2、乙方车到达甲方厂后，由甲方负责装车，装车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保证将污泥 100%用作生产制砖的原料，不得擅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并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处置污泥补贴费的标准：甲方负责送到乙方厂内过磅按每吨计价，200 元人民币（含税票），且根据市场行情逐年按 7%递增，特殊情况递增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 5、支付处置污泥补贴费的规定：乙方对当月送到乙方厂内的污泥按过磅数量开票，乙方开盘后十天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处置污泥补贴费。
-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污泥处置事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乙方要保证负责将甲方生产所产生的污泥实现污泥的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装运污泥不及时，导致甲方污泥积压或不能正常生产，影响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承担甲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甲方未能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补贴费的，乙方有权停止装运处置甲方的污泥。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向无过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合同期满，如需延续履行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继续履行。

2、确认本合同延续履行后，处置污泥补贴费协商递增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外协商，达成共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 附件 6 验收工况表

##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每年按多少工作日计算）

答：220天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7.9.5	砂石	2182	1700	78
2017.9.6	砂石	2182	1800	82

特此证明

张 飞

附件 7 环保投资表

### 环保投资表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环保投资如下：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23.5 万元	6 万元	3 万元	1 万元	/	25 万元

特此证明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照片



项目北



项目东



项目南



项目西



背景噪声



居民噪声点1



居民噪声点2



居民噪声点3



上风向点1



上风向点2



下风向点1



下风向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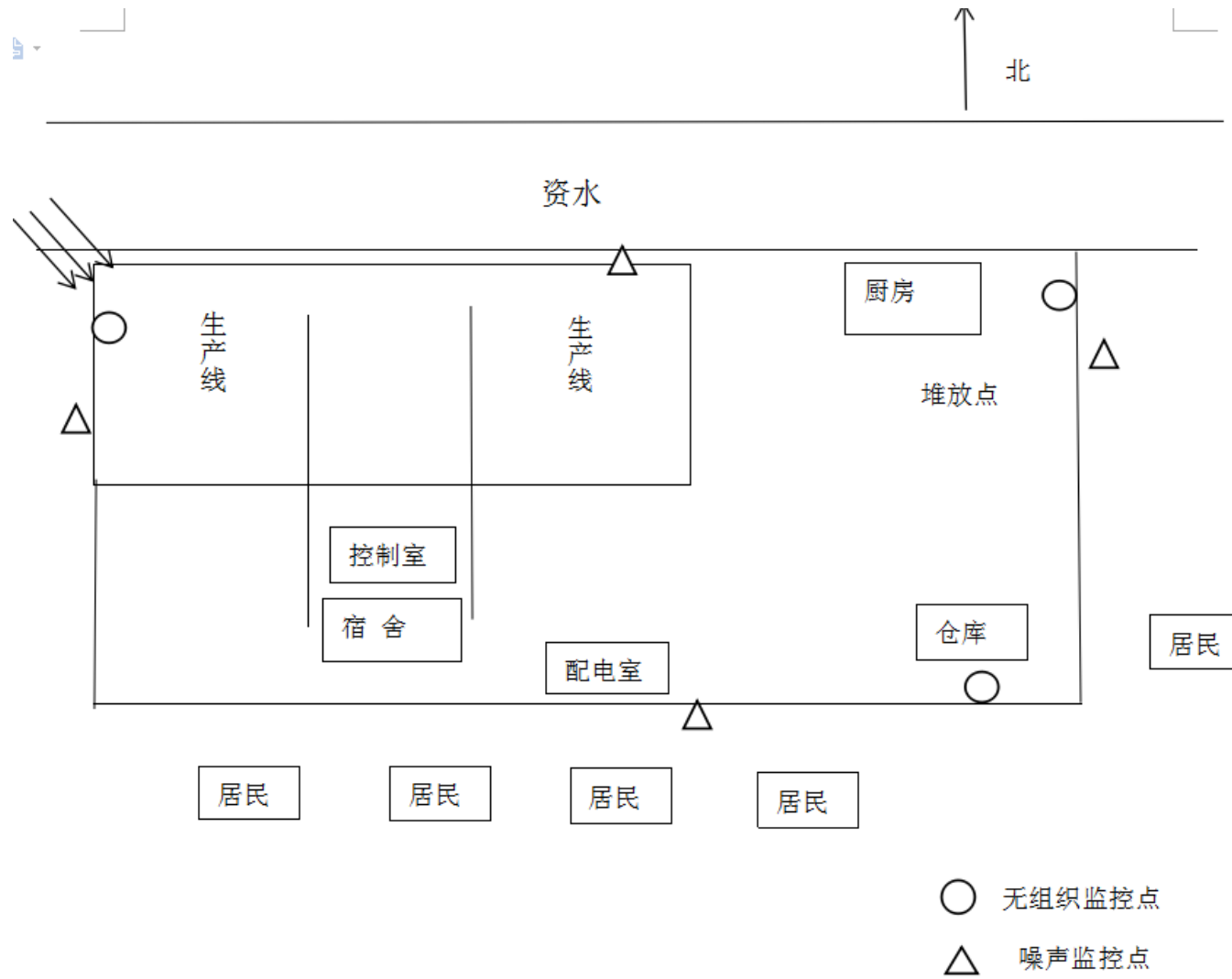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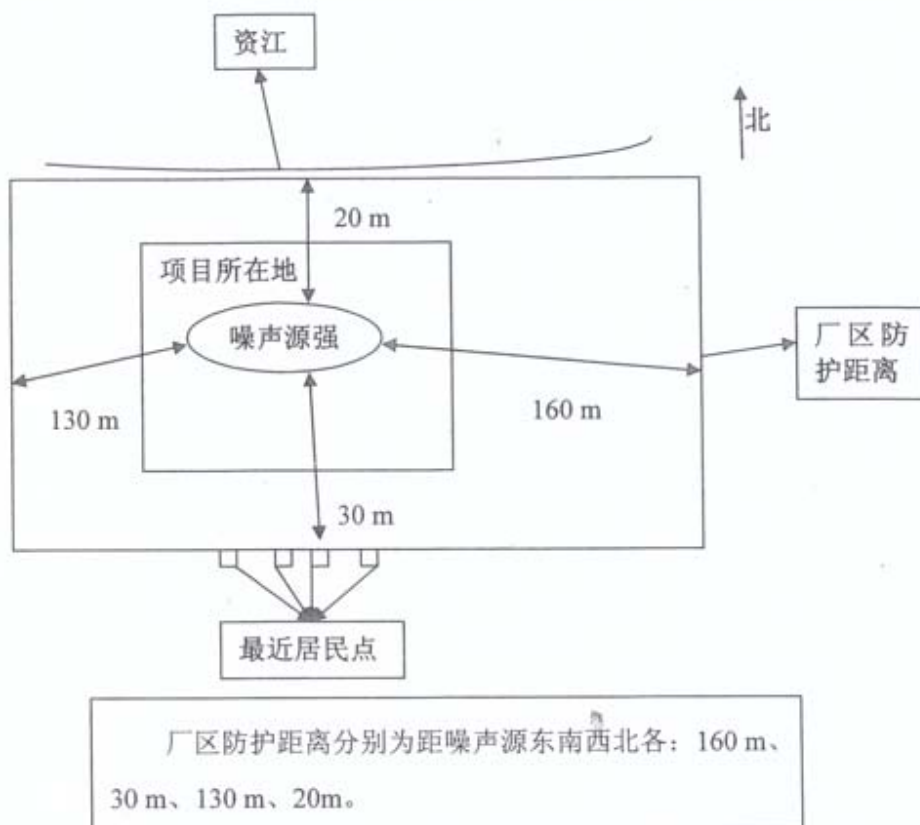
沉淀池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与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噪声防护距离图



#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 48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6日，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年产48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验收调查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环保局、桃江县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48万吨砂石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王家坪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4919m<sup>2</sup>，年产建筑用砂石48万吨。

项目于2016年1月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6年2月通过了益阳市环保局的审批（益环审表[2016]5号）。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具体包括：

#### （1）大气污染防治

振动筛分过程中采用喷淋用水喷洒，实现湿式作业，生产场区进行抑尘降尘。

#### （2）水污染防治

洗砂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碎石场附近的菜地施肥。

#### （3）噪声防治

采取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设置隔音屏障，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处置

沉淀池池渣作为综合填料填充路面或作为原料运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48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 （1）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0.41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水污染物

洗砂机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碎石场附近菜地施肥。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7.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四、验收整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桃江县伍家洲砂石经营中心年产48万吨砂石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五、建议和要求

#### （一）环保工程设施及管理完善建议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对砂石加工、原料和产品堆存及砂石运输等过程加强管理，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 （二）验收调查报告完善要求

- 1、完善验收相关编制依据，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完善工程变更情况；
- 2、完善并核实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核实生产工作制度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 3、补充完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明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明确区域

雨排水去向，核实环保投资；

4、完善项目营运期日常监管及自行监测、管理台账要求；

5、完善相关支撑材料（现场照片等），补充环境监测报告、废水处理沉淀物外运协议、厂区平面布置图等。

验收专家组：张朝中、詹建宇、周锋（执笔）

2018年1月6日